

石头集

——自考继续创新研究文集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自学考试分会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石头集

——自考继续创新研究文集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自学考试分会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石头集:自考继续创新研究文集/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自学考试分会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11
ISBN 978-7-04-018859-2

I. 石… II. 中… III.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国-
文集 IV. G726.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4749 号

策划编辑 雷旭波 责任编辑 雷旭波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范晓红 责任印制 尤 静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120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m.com
印 刷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http://www.landracom.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16.5	印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60 000	定 价	33.5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8859-00

前 言

改革开放之后,教育领域出现了许多新事物,但唯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中国成立前没有,“文革”前没有,国外也没有,是真正中国特色的创新。

为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周年,在高教学会的统一规划之下,自学考试分会组织了一项研究。该研究分两部分:一是重点论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改革开放之后教育制度的创新;二是就当前的一些主要问题,论证自学考试尚需继续创新。

第一部分,由李荣希同志带领辽宁省的课题组完成;第二部分,由全国考办、省考办、助学学校的一些同志分别完成。

由于第二部分的研究,涉及面太广、内容太复杂,时间也没有达到能把所有问题都讲清楚的程度,所以,所提交的论文只是全部应研究问题中的一部分,就这一部分,也只能是迈向“绝对真理”的长途中的“相对真理”的一步。但他们仍不愧是自考继续创新征途中的一些筑路的石头,故本论文集取名《石头集》。2011年就是自考创立三十周年了。子曰“三十而立”,但愿这些“石头”能为更深入的研究、为自考的继续创新起一些铺垫的作用。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自学考试分会

2009.10

目 录

高举旗帜 把自考建成有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形式	杨学为(1)
从国际开放教育视野审视自学考试制度	刘军谊 王海东(16)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中的作用研究	黄继晏 刘海涛 杨小东 陈玮(25)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与行业合作的实践与思考	高福勤(50)
新时期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的职能研究	黄恩育 王志武 钱道赓(6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特点研究——从考试比较研究的角度	柳博 姚刚 姜月香 向冠春 程力(96)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的改革与发展研究	陈宝瑜 周子寿(156)
社会助学在自学考试教育制度中的地位与作用研究	魏成松 李盛聪 周连勇(194)
个人自学指导研究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21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络助学若干问题的思考	贾洪芳(249)

高举旗帜 把自考 建成有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形式

■ 杨学为

摘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下简称“自考”)是有别于“学校教育”的另一种形式,它们同属于中国高等教育制度。自考继承了中国古代教育制度的优秀传统,是有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形式。自考是穷国办大教育的伟大创举,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高等教育不可缺少的形式。应遵循邓小平关于“办学校”与“自学”两种办法的思想,使自考进一步完善起来。

关键词:自考 教育形式

2008年,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下简称“三中全会”)召开30周年。三中全会确立了“改革开放”的方针,中国开始了伟大转折,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各领域出现了许多新事物,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下简称“自考”)是三中全会以后教育领域的创新,在世界上也独树一帜。

2008年,又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20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下简称《高教法》)颁布10周年。在《高教法》和《条例》的指引下,自考逐步成长壮大,取得了巨大成就。

然而,自1999年普通高等学校扩招后,自考遇到了严重的挑战——不是自考生人数的减少(那是很自然的),而是被认为“已经完成了历史使命”,自考遭到了前所未有的“冷漠”。

在这个关键时刻,中共十七大号召,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自考继续解放思想、开拓奋进指明了方向。

—

1977年,粉碎“四人帮”之后,为了实现现代化,为了“多出人才,快出人

才”，邓小平力挽狂澜，大刀阔斧恢复高考，开创了教育工作的新局面。当年全国 570 万人报考，原计划录取 21.5 万人，录取率不足 3.8%，既不能适应国家对人才的需求，也不能满足广大群众接受高等教育的渴望。由邓小平提议，国家决定扩大招生 6.3 万人，为原计划的 29.3%，共招生 27.8 万人。1978 年，国家努力增加招生名额，计划招生 29.3 万人，比 1977 年实际招生数增加 1.5 万人，即增加 5.39%。然而，恢复高考激发了广大青年接受高等教育的热情，当年全国 610 万人报考，按计划录取，录取率仅 4.8%。又是邓小平提议，国家决定再次扩大招生 11 万，比原计划增加 37.5%。

粉碎“四人帮”以后，普通高等学校从 1976 年的 392 所，1977 年增加为 404 所，1978 年增加为 598 所；在校学生数从 1976 年的 56.5 万人，1977 年增加到 62.5 万人，1978 年增加到 85.6 万人。此时，普通高等学校的培养能力已经超负荷，无力继续扩大招生。于是，1979 年普通高校招生数又跌回到 1977 年的水平，招生 27.5 万人，1980 年招生 28.1 万人。由于“文革”期间盲目扩大普通高中，1979 年普通高中毕业人数达到 726.5 万人，当年普通高校招生即使全部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的升学率仅 3.78%。1980 年普通高中毕业生达 616.2 万人，当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即使全部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的升学率仅 4.56%。这种状况，与国家对人才的急需，与群众对接受高等教育的渴望，极不适应。于是，社会各界强烈呼吁“广开学路”。

其实，新中国成立后，普通高校曾几次扩大招生。1956 年是第一个高峰，达 18.5 万人，为 1949 年 3.1 万人的近 6 倍，但超出了国家及学校的承受能力，1957 年又跌到 10.6 万人。1958 年，刘少奇作了一个调查，在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说：“学生中间，青年中间，强烈地要求升学，要求多读书。我看，这个要求是正当的。国家应该想法子，创造条件，尽可能地满足他们的升学要求。”“当然，有个经费问题，办那么多学校，国家拿不出那么多钱。此外，还有不少的家庭不能供给所有的子女都读完中学和大学。”所以他提出，“我国应有两种教育制度、两种劳动制度”^①。1958 年，由于急于摆脱

^① 《我国应有两种教育制度、两种劳动制度》。见《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第一版，第 323 页。

“一穷二白”的落后面貌,中国开始了“大跃进”。普通高校招生人数,1958年为26.5万,1959年为27.4万,1960年为32.3万,这是第二次高峰。但是,“大跃进”违背了客观规律,超出了国家的实际能力,于是,1961年招生人数跌到16.9万,1962年更跌到1957年的水平,为10.7万。

1956年、1958年和1977年三次扩大招生而不能持续的事实说明,在中国这样幅员辽阔、差别悬殊、贫穷落后和人口众多的国家,要培养大量现代化所需的人才,要满足广大群众接受高等教育的渴望,仅仅依靠“学校”这一种教育形式是不够的。刘少奇关于“两种教育制度、两种劳动制度”的试验,虽然由于“文革”而中断,但他关于不仅仅依靠原有的一种制度(全日制学校),而创造另一种制度——边工作、边学习的设想,确实是明智的。

1980年1月,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干部会议上,就如何培养“一支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具有专业知识和能力的干部队伍”时,邓小平提出两种实行办法,他说:“一个是办学校、办训练班进行教学,一个是自学。”^①

1980年5月,遵循邓小平的思路,中共中央书记处在讨论教育工作时提出:“为了促使青年人自学上进,应该拟定一个办法,规定凡是自学有成绩的人,经过考试确实达到大学水平的,就给他发证书,照样使用,而且要认真执行,使青年人不光迷信上全日制大学。”^②书记处的意见也是要提出一种有别于“全日制大学”的办法,即个人自学,经过考试,合格者发给证书。

1981年1月,国务院批准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自考开始在北京、上海、天津和辽宁试点。自考在试点地区受到群众热烈欢迎,取得成功。1983年5月,国务院指出:“(试点的经验)说明实行这项制度,可以为造就和选拔建设四个现代化的人才开辟新的途径”。^③

1988年,经过全国8年的实践,国务院颁发了《条例》。《条例》第一条即开宗明义说明,建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为了“完善高等教育体系”,即在我国高等教育体系中,不仅应该有各类高等学校,还应当有自学考试制度。

① 《目前的形势和任务》(1980-1-16)。见《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二版,第263页。

② 《中国考试通史》(卷五),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一版,第215页。

③ 《中国考试通史》(卷五),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一版,第217页。

在我国高等教育体系中,自考别于“学校”的特点是什么?《条例》作了最权威、经典的界定:“本条例所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进行以学历考试为主的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教育形式。”

1998年,又经过10年实践,国家颁发了《高教法》。《高教法》在第二章高等教育的基本制度中,单独列出一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高教法》规定,国家除“举办高等学校”以外,“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根据《高教法》,为了积极发展我国高等教育事业,与举办高等学校并行,应“采取多种形式”。自考,当然即是“多种形式”之一。至此,邓小平关于“办学校”与“自学”两种办法的思想,已经成为我国发展高等教育的法律。

回顾30年的历史证明,自考作为中国高等教育制度的一项创新,是由邓小平提出设计思想,由中共中央书记处规划蓝图,由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法规、法律,由教育部组织实施的。从1977年到1980年,恢复高考与创立自考是相辅相成的两种办法,都是为了“多出人才,快出人才”,尽可能地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等教育的渴望,都是为了中国实现现代化。

在有《高教法》的今天,无论有意、无意,无论以何种方式、方法促使自考“完成历史使命”的行为,都应视为违法。

二

自考这种教育形式同学校教育形式以课堂教学为主、以教师为主不同,它以学生自学为主。从这个意义上说,自考可以称做“学习制度”。“自考”与“学校”同属于高等教育制度,这是其共性;它们又分别属于不同的教育形式,这是其个性。“自考”别于“学校”的本质特征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从这个本质特征出发,派生出自考的许多优越性,为学校教育形式所望尘莫及。

(1) 自考是开放的,没有入学考试,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可参加,

其学生边工作、边学习,或在一所学校学习,同时又参加自考,他们是“兼职”的。根据 2007 年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考办”)统计,考生中,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占 11%,专业技术人员占 21%,办事员和有关人员占 6%,商业服务人员占 2%,农、林、牧、渔、水利人员占 0.4%,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占 4%,军人占 1%,在校学生(包括各类助学学生)占 48%,其他约占 7%。考生中,25 岁以下的占 66%,26~35 岁的占 29%,35 岁以上的占 5%。

(2) 不限于一所学校,自考可以整合全社会的教育资源,无论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民办院校、行业(学校、培训班),都可以任何方式(卫星、网络、广播、面授、全日制和业余等)参加助学。

据 2007 年国家考办统计,全国注册登记并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社会助学组织共有 1 451 个。其中,普通高等学校的成教学院占 35%,成人高校占 5%,民办高校占 16%,部门委托办学占 10%,其他助学组织占 34%。又据 2007 年国家考办统计,全国共有 161.3 万人在上述各种助学组织中学习,约占本年度考生总数的 44%。其中,参加普通高校成教学院助学的占 43%,参加成人高校助学的占 8%,参加民办高校助学的占 17%,参加部门委托办学机构助学的占 17%,参加其他组织助学的占 15%。上述 161.3 万参加助学的考生中,全日制学习的占 42%,参加业余学习的占 58%。

根据上述统计,2007 年约 44% 的考生参加各种助学组织的助学,其余 56% 的考生中,绝大多数可视为完全自学的考生(有一些可能漏统计)。

(3) 不需要国家财政投入。国家考办 2005 年曾组织“自学考试效益研究”,由北京师范大学靳希斌教授主持。研究表明,自 1981 年至 1995 年,国家财政为自考投资(主要是自考办工作人员的工资)约为 938.1 万元,共培养毕业生 39 229 人,平均每名毕业生国家投资 239 元。而 1994 年,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生均事业费 5 664 元,国家为自考生的投资仅及普通高校学生的 4%。因此,靳希斌教授认为,“20 多年来,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毕业生总数已经超过了 600 万。如果不考虑可比价格,与普通高等教育相比,培养同等数量的毕业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节约的公共教育投资已经超过了 1 000 亿元。”当然,自考毕业生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从总体上而言,

水平还是有些差异的。

1996 年以后,自学考试完全自收自支,更成为不拿国家经费、学生人数最多的“大学”。自学考试不愧为穷国办大教育的伟大创举。

(4) 自考学习费用低,为低收入者提供了一种教育形式。据靳希斌教授研究,自考生的平均个人直接成本约为 3 639 元,远低于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学生的平均直接成本。

由于学习费用低,自考为低收入家庭所接受。表 1 为自考生家庭收入情况统计表。

表 1 自考生家庭收入情况统计表

家庭收入/元	科别/%		本、专科合计/%
	专科	本科	
1 000 以下	15.8	4.5	9.8
1 000 ~ 2 000	68.4	59.1	63.4
2 000 ~ 3 000	15.8	18.2	17
3 000 以上		18.2	9.8

从表 1 可见,家庭收入在 1 000 元以下的,由于经济困难,参加自考的人很少(9.8%);家庭收入在 3 000 元以上的,有能力选择其他教育形式,参加自考的人也很少(9.8%);参加自考这种教育形式的绝大多数人家庭收入在 1 000 ~ 2 000 元之间(63.4%),如果再加上家庭收入在 2 000 ~ 3 000 元之间的(17%),则占全体自考生的 80.4%。

国家考办 2001 年对自考生的月收入情况作了抽样调查,结果如表 2 所示。

表 2 自考生平均月收入情况统计表

考生个人平均月收入/元	占全体考生的百分比/%
无收入	51.5
500 以下	15.6
500 ~ 1 000	26.1
1 000 ~ 2 000	5.9
2 000 以上	0.9

从表2可见,除去无收入者(在校学生)以外,多数是收入为1 000元以下者,占41.7%,收入在2 000元以上者仅占0.9%。

以上情况说明,自考生多数是经济上有能力接受高等教育,但家庭收入、个人收入都比较低的人。在中国人民经济生活开始好转但还不富裕的情况下,在普通高等学校学费问题、贫困生问题比较突出的情况下,自考为低收入家庭、低收入者提供了一种教育形式,进而为建设学习型社会、实现高等教育大众化,为实现高等教育的公平、公正,为建立和谐社会,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5) 自考适应社会需要的能力强,成为我国建设终身学习体系、学习型社会的重要形式。自考没有校园,没有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也没有庞大的教师队伍;自考生根据劳动力市场的需要可以及时调整所学专业或放弃考试,是“流动的”。自考是一种“制度”,可以随时整合全社会的资源,可以吸收全社会的学生。

20世纪80年代,被“文革”耽误了的一代人需要学习,自考成了这些人“没有围墙的大学”。据统计,1983年,考生中,干部、工人、教师、军人和农民占98.3%,26岁以上者占70.7%。90年代,虽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人数增长了很多(如1998年招生数为1977年的4.25倍),但仍有大量考生落选(1998年落选200万人)。此时,大批高考落榜生转向自考,1994年自考生557万,以后每年以百万人的速度递增,至2000年达到1 369万。同普通高等学校的“高门槛、低淘汰”相比,自考成了“低门槛、高淘汰”的“大学”,成了“宽进严出”的高等教育形式。进入21世纪,普通高等学校连年“扩招”,自考生中参加学历考试的人数急剧下降,但在高等教育“大众化”的影响下,中专升大专、大专升本科的学生又投向自考,这些人有必要的专业基础与实习基地,通过自考提高理论水平,是一种有效的途径。国家考办2007年统计,自考生中在校学生占48%,即主要是这些人。同时,非学历教育的学业证书考试人数持续增加。据国家考办2007年统计,计算机等级考试的报考人数近390万,比2000年增加近240万;英语等级考试的报考人数近100万,比2000年增加近90万。自考生中,具有大专、本科以上学历的人数也不断增加,自考已成为我国继续教育的重要形式。据统计,2007年,自考生考前学历为大专以上者占54%。

自1988年《条例》颁发至2007年,自考共培养本、专科毕业生840.51万,同期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2654.26万,自考毕业生数相当于普通高校毕业生数的31.67%。自考在中国高等教育中,已是三分天下有其一了。

据教育部统计,2006年全国各类高等教育总规模超过2500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22%,其中,自考贡献了2个百分点。

据国家考办统计,至2007年,全国有1.87亿人次参加了自考,参加自考学历教育的有5049万人(不计重复),另有3524万人次参加自考的非学历教育。当然,参加自考的人当中,多数人未能毕业。但他们多年坚持学习,对于形成学习风气,提高全民素质,促进社会稳定,建设学习型社会,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

值得注意的是,在“文革”结束后,当国家急需大批干部,而普通高等学校不能继续扩招的时候,人们不约而同地想到了“自学加考试”的办法,几乎没有分歧、争论,全国上下,迅速作出了建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这样重大的决定。对这种现象,唯一的解释就是传统的力量。科举在中国有1300年的悠久历史,对中国文化教育的影响太大、太深、太全面了,几乎“无书无之”、无处不在。建立自考制度的人们,当时可能并没有引证科举的做法,甚至没有意识到科举,但是,自考制度中科举的影响却是显而易见的。

科举考试的性质是什么?许多人认为是选官考试,这是有道理的。可是,我觉得把它确定为国家教育考试制度,似乎更加准确。清代以后,科举考试的直接结果并不任官,而只获“出身”(即称号),类似于现在的“学位”。科举的第一级考试是与学校考试结合进行的,考生先经县试、府试、院试,合格者入县、府、州学学习,相当于入学考试,学生获“生员”(俗称“秀才”)称号。在学期间经岁考、科考,相当于毕业考试,合格者可参加乡试,并无任官资格。通过乡试,可获“举人”称号,但这只是任官的资格,如要任官,尚需通过“大挑”——这是一种从举人中选官的制度。举人经会试三科未被录取,即由礼部分省造册,咨送吏部,钦派王公大臣面试拣选,十取其

五,选取者分二等,一等以知县用,二等以教职用,委以学正或教谕。通过会试、殿试可获“进士”称号,人人具有任官资格,但如要任官,尚需通过“朝考”,这是殿试之后由皇帝亲自对新科进士再次进行的考试,是专为选拔“庶吉士”而设的。“庶吉士”之选始于明洪武中,由皇帝亲试,或由内阁和吏、礼两部主持。明太祖因新科进士多未更事,故下令将他们分配到各衙门观政,以熟悉政务,进士观政翰林院、承敕监等近侍衙门者,采《书经》“庶常吉士”之义称“庶吉士”,而在六部等衙门者仍称进士,亦称“观政进士”,后来成为定制,由原来的进士正式任职前的实习制度,变成了继续深造的进修制度。^①庶吉士入翰林院庶常馆进修三年,无禄入,仅给酒饌房舍及纸笔膏烛之资。期满考试,优者“留馆”为编修、检讨等官,次者“散馆”出为给事中、御史,或州县官。新科进士,经朝考(馆选)未选为庶吉士者,由吏部录为主事、中书、知县等。列举以上事实是要说明,科举的三级考试,只获称号,生员也无任官资格。而且,科举考试是由礼部主持,任官则是吏部的职责。由此是否可以认为,科举考试应是教育考试?

中国古代教育都包括哪些部分?我学习了国内几本比较权威的关于中国古代教育史的著作,全部都有科举。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年出版的《教育大辞典》也有极为详尽的关于科举的条目。可见,这些著作也认为科举属于教育。

北宋改革科举,仅存进士科,此后,中国古代教育的唯一目标就是应举以做官。明以后学校与科举结合,“学校以教育之,科目以登进之”,“科举必由学校”,“学校则储才以应科目者也”。^②既然整个教育都是为了做官,那么认为科举考试是选官,也是有道理的。

科举是国家考试,授予进士称号的殿试是以皇帝的名义举行的,故进士被称为“天子门生”。乡试、院试(明清)是由皇帝派出的学政大臣(相当于现在的省教育厅长,主管本省教育,包括科举)主持。县试、府试则由当地行政长官主持。

汉代,国家建立太学,直接授官。立科举后,科举考试与学校分立,中唐

① 李世楹:《清代科举制度考辨》,沈阳出版社2005年版,第131、132页。

② 《明史》卷六九,志第四五《选举一》,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72页。

以后由于学校教学内容与科举脱节,导致学校衰落。宋代,行“三舍法”,由学校代替科举,以失败告终。明清两代,科举的第一级考试与学校考试结合,由于科举考试的内容主要是四书五经,至晚清,官学多名存实亡,学生多在家自学或到书院学习,而书院也以自学为主。

无论官学、书院、自学,教学、学习的内容都是科举考试的内容;教学、自学效果的评价,在学校、书院也完全按科举考试的办法进行,而最终的评价则完全取决于科场的成败。

由此可见,中国古代的教育制度,是以科举考试为导向和评价手段,以自学为主,与官学、私学、书院相结合的制度。

自学考试制度继承了中国古代教育制度的传统,是以国家考试为导向和评价手段,以自学为主,与社会助学相结合的教育形式。然而,中国古代教育制度有严重缺陷,至晚清,中国在西方“坚船利炮”打击下,屡战屡败,割地赔款,科举成为众矢之的。不废科举,中国不能接受工业文明,不能转入近代化,废科举是正确的。1905 年废科举之后,中国古代的教育制度也随之灭亡了。晚清之后,中国近代教育制度都是学西方的,所以才有许多大学百年校庆之说,如从汉武帝立太学算起,中国大学的历史应在 2 000 年以上。

创立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利用现代教育,特别是新中国高等教育的成功经验,在继承中国古代教育制度的同时,对它进行彻底改造,因此,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又与古代教育制度有本质区别。

(1) 古代教育以应举(“进士科”)做官为唯一培养目标,而自考则属于国民教育,为经济与社会发展服务,以培养应用型实用人才为主。

(2) 古代教育的学习内容主要是四书五经,明清以后更以八股文为主,排斥自然科学、实用技术,而自考以劳动力市场的需要为导向,学习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科学知识、技能。

(3) 古代教育,国家对考试管理很严、很细,而对官学、书院则管得不够,对个人自学更没有指导,而自考则从制度上明确规定,这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教育形式。

四

每当自考遇到困难的时候,在自考队伍内外都会提出一个问题:“自考是什么?”。

这个问题,在自考建立之初本是十分清楚的。如邓小平所说,“办学校”与“自学”,两种办法;中共中央书记处要求拟定一个办法,自学加考试,不迷信上全日制大学;《条例》认为自考是以学历教育为主的,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教育形式,它的建立完善了我国的高等教育体系;《高教法》则把自考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的基本制度之一。

然而,长期以来,许多人实际上只把自考当成考试制度,“只管结果,不问过程”,即使把它当成教育,也只认为是特殊历史条件下的“补偿”,或是当学校尚不发达时的“补充”。这种观点,错误地解释了自考,以致长期以来,不时冒出“自考是怪胎”、“红旗打多久”之类的论调,直至最近有人认为自考“已经完成了历史使命”。

“自考是什么”?这个问题非常重要!根据《高教法》、《条例》,自考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教育形式”,是别于学校教育形式的另一种教育形式,它与学校以及其他教育形式共同组成了我国高等教育制度。自考继承了中国古代教育的优秀传统,又吸取了现代学校教育的优点,是真正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形式。它有学校教育形式所不可能具备的优越性,是穷国办大教育的创举,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我国高等教育的不可缺少的形式。

有人说:“自考属于开放教育、远距离教育”,这是没有问题的。然而,这并没有说明自考别于其他教育形式的特点、本质属性。自考创立于西方开放、远距离教育之后,但自考并非沿袭它们而建。自考与西方开放、远距离教育还有中国的广播电视大学,同属于开放、远距离教育,但是,西方开放、远距离教育以及中国的广播电视大学却不同于自考,主要的区别在于它们多是各种形式的“学校”。

说自考是别于学校的另一种教育形式,并非说自考可以离开学校,“助学”就主要是学校,“主考校”也是学校。说自考别于学校,是因为自考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教育形式,非“学校”单一形式。

把自考列入开放、远距离教育,指出它们之间的共性,说明自考并非游离于世界教育潮流之外。类似于自考的制度,除韩国以外,其他国家的一些大学有的学生也只注册,基本不参加课堂学习,而主要靠自学,然后参加考试,取得学位。然而,他们参加的是学校考试,非国家考试。

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曾告诉我们研究事物性质的方法。他说:事物的特殊矛盾“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本质”,这一共性个性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的问题的精髓”。事物的矛盾必有一方是主要的,“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① 自考、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网络学院等,同属于开放、远距离教育,这是它们的共性,而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是自考别于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网络学院等的个性(即特殊性)。外国也有学生自学的制度,但那是学校的考试,而不是国家考试。“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教育形式中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是自考作为开放、远距离教育的“事物的特殊本质”。这正是中国古代教育制度的特点,也是自考区别于其他开放、远距离教育的特点。

自1994年我参加自考工作以来,曾反复琢磨“自考是什么”的问题,其间也曾不断发表一点看法,但最近我认为,唯有把自考确定为“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形式”才比较准确。据我所知,最早把自考确定为“中国特色”的是时任国家教委主任、全国考委主任的何东昌。1983年5月,他说:“两年多来的初步实践已经证明,实行自学考试制度,是有中国特色的促进人才成长和选拔的好制度”,“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教育形式”。1996年10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分管教育工作的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说:“自学考试制度是发展中国家办大教育的有效形式,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一个创举”。^②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关于中国改革开放的道路应当怎么走,有许多议论,有人提出走外国的“××模式”、“×××模式”等。1982

^① 见《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9、322页。

^② 转引自何晓淳,周翔,于信凤:《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产生与发展研究》,辽宁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63、165页。